

证券代码：300553

证券简称：集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集智股份	股票代码	3005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旭初	葛明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1 号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1 号	
电话	0571-87203495	0571-87203495	
电子信箱	investor@zjjizhi.com	investor@zjjizhi.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236,590.98	76,837,462.98	-1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59,352.58	11,192,122.29	-5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40,652.95	9,258,559.95	-6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07,969.41	-113,258.56	-8,91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5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5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3.39%	-1.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1,959,468.64	371,890,919.68	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7,107,008.30	337,276,253.96	-0.0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1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楼荣伟	境内自然人	12.43%	5,966,728	4,475,046		
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2%	5,000,000			
吴殿美	境内自然人	10.13%	4,863,971	3,647,978		
石小英	境内自然人	9.15%	4,390,000	3,292,500		
杨全勇	境内自然人	7.72%	3,705,883	2,779,412		
李百春	境内自然人	5.01%	2,406,653			
赵良梁	境内自然人	4.18%	2,007,647	1,505,735		
张加庆	境内自然人	4.18%	2,007,647	1,505,735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1,152,435			
陈旭初	境内自然人	1.24%	595,735	453,5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楼荣伟直接持有公司 12.43% 股权，通过其控股的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0.42%，合计控制公司 22.85%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股东吴殿美及杨全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楼荣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提案权，行使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行使临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时，吴殿美、杨全勇将与楼荣伟保持一致行动；若各方存在不同意见，吴殿美、杨全勇将无条件按照楼荣伟的意见行动；一方在发行人上市前需要出让部分或全部股份的，则该方拟出让的股份由其他协议方收购；未经楼荣伟书面同意，吴殿美、杨全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不得与其他主体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除非经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或变更，本协议在各方签署后 5 年内持续有效，如集智公司在 5 年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则本协议在集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后 5 年内亦持续有效。”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复工延迟，公司一季度业务开展进度放缓，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较大，二季度开始，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23.6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535.94万元。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生产、销售方面。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复工延迟，各项业务开展进度放缓，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较大。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二季度开始，公司在疫情防控的同时有序将生产经营恢复至正常水平，复工复产举措成效突出，二季度环比一季度扭亏为盈；主营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受疫情冲击下滑明显，但也看到家电领域平衡机产品销售增长，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其他行业销量下降的缺口，公司将努力推进新客户、新领域的开拓工作，努力完成年初既定目标。

2、研发方面。作为一家以技术为驱动发展的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秉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专注于全自动平衡机及产业链相关应用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研发与创新力度，不断改进产品性能，同时充实研发团队力量，推动技术和产品不断升级，继续强化项目储备及新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共有研发人员81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员工总人数33.33%，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12.45%，保证了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公司高度重视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报和维护，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专利4项。

3、拓展新业务领域。经公司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之江实验室于5月28日签订了《委托开发合作协议书》。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探索科研“多元化投入”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创新，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公司将委托之江实验室就智能光纤传感等项目进行合作开发，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谛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双方合作研发的实施主体。目前相关工作开展顺利，公司将根据项目发展的需求适时增加项目的资金投入。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确认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收入确认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拓宽公司业务领域，

公司以自有资金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谛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